

特約商店合約書

立書約定人：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新科技)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史坦達實業有限公司 (MORR BAR)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如商家店名與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公司名稱不同，請完整寫出)

為推行會員優惠福利，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同意簽屬合約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

第一條、甲方參加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資格，僅限甲方所屬會員。

第二條、乙方同意甲方之網站圖片授權使用。

第三條、甲方所屬會員以手機或平板電腦出示旭新科技官方網站登入畫面即可享有優惠。(請參閱附件一)

第四條、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場域適用 全省 僅適用以下分店：MORR BAR

優惠內容如下：

1. 出示會員憑證享 95 折優惠 (須滿低銷 200)

2. 打卡再送波浪薯條一份 (此優惠可與上述優惠 1 同時使用)

第五條、甲方應將乙方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揭露於甲方專屬網站。

第六條、合約使用期限：

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雙方對合約內容有異議時，得經協議後解約或換約。

無限期合作：合作期間如優惠內容異動，甲乙雙方可協議更改優惠內容。

第七條、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修訂之，其效力與本約相同。

第八條、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